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CNOOC and Shell Petro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海壳牌高效环氧化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1 概 述	1
2 首次信息公开情况	3
2.1 信息公开内容及时限	3
2.2 信息公开方法	3
3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情况	5
3.1 信息公开内容及时限	5
3.2 信息公开方法	5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5
7 其 他	16
8 诚信承诺	17

1 概 述

1.1 公众参与目的

通过公众参与，加强项目建设单位同当地公众的联系与沟通，使公众了解项目并有效介入工程的建设和环境影响评价过程，获取项目周边居民、单位、相关的领导以及专家对该项目建成前后在区域环境质量方面、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建议和要求。以便为本项目的建设和环境保护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1.2 项目建设概况

“中海壳牌高效环氧化催化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为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拟在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技术经济开发区大亚湾石化工业区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二期化工二区厂区内实施。

本项目主要包括 640t/a 工艺装置及其配套的公用工程、辅助生产设施、服务设施及外管工程等。工艺装置主要为 TCAT 生产单元；公用工程有低压蒸汽、循环冷却水、除盐水、冷冻水、污水预处理、供配电设施、现场控制室、排水系统、通信等；辅助生产设施主要有液体贮运设施、固体贮运设施、中央化验室、维修设施等；外管主要包括装置外管廊。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产品满足中海壳牌一期、二期及未来三期 PO 催化剂的需求、自给自足、无市场销售压力，提升了 SMPO 装置催化剂供应的可靠性。本项目总投资额较大，内部收益率高于基准收益率，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可带动相关行业上下游产业的发展，对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增加国民收入、提高国民生活水平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1.3 公众参与过程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委托青岛欧赛斯环境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相关要求，我公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

制过程中组织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公众参与遵循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

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进行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建设单位确定环评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在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该项目第一次信息公告；第二个阶段：建设单位在评价单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进行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方式为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网站、《南方都市报》（两次）和项目周边张贴公告。第三阶段，在报批前在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网站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

在本项目公众参与实施的三个阶段中，评价区域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未反馈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2 首次信息公开情况

2.1 信息公开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在确定委托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开，公示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内容。第一次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类别	内容
公开形式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网站
公开时间	首次信息公开至形成征求意见稿
公开内容	(一)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二)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四)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信息公开后，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接受公众咨询，记录公众的意见、联系方式等，并按规定反馈意见的处理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2 信息公开方法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在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网站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首次信息公开，网络信息公开截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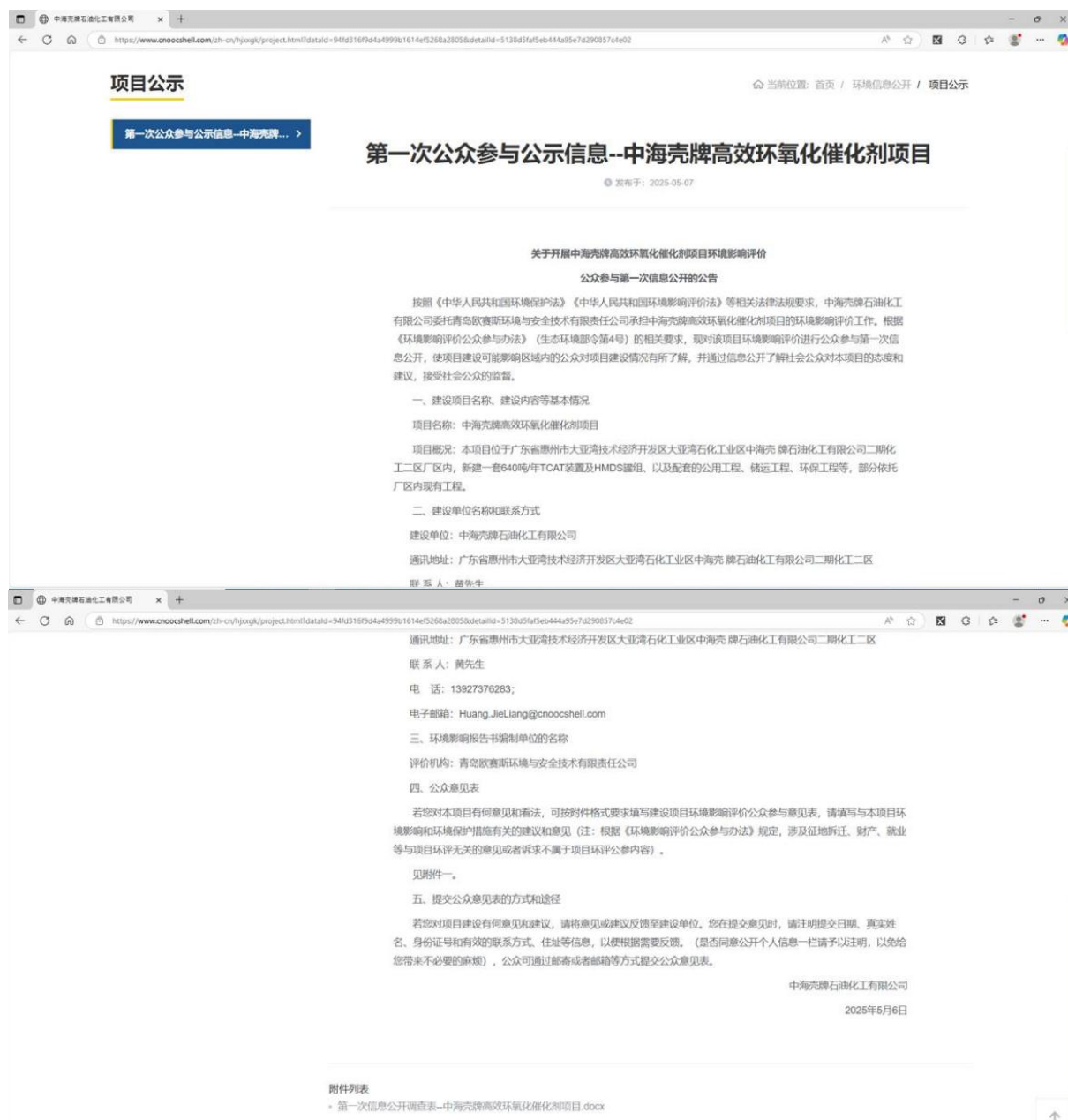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环评首次信息公开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网站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网络公示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或通过网上链接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可通过电话、邮件、信函等方式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第一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情况

3.1 信息公开内容及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公开了下列信息，征求与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建设项目情况简介；
-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的方式和途径；
- (5)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6)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7)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8)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信息公开后，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和信函等形式，接受公众咨询，记录公众的意见、联系方式等，并按规定反馈意见的处理情况。

本次征求意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年9月5日~2025年9月18日，共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信息公开方法

3.2.1 网络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于2025年9月5日在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开。公开信息截图见图3-1。



息向公众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海壳牌高效环氧化催化剂项目；

建设单位：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技术经济开发区大亚湾石化工业区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二期化工二区（北厂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包括640t/a工艺装置及其配套的公用工程、辅助生产设施、服务设施及外管工程等。工艺装置主要为TCAT生产单元；公用工程有低压蒸汽、循环冷却水、除盐水、冷冻水、污水预处理、供配电设施、现场控制室、排水系统、通信等；辅助生产设施主要有液体贮运设施、固体贮运设施、中央化验室、维修设施等；外管主要包括装置外管廊。

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总投资66442.2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4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3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管理及生产技术人员主要依托SMPO2装置的人员，生产人员新增劳动定员12人，TCAT装置按中海壳牌生产运行体制，生产班制四班两运转，车间的管理、技术人员采用白班工作制。

建设周期：建设期约29个月。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碱洗塔废气、氨洗塔废气、除尘系统废气，以及紧急情况下TTC处理系统洗涤塔放空（水洗塔）。

TCAT装置排放的含HCl、烃类有机物等工艺废气经吸附+化学吸收（碱洗）+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废气处理工艺后经15m排气筒达标排放；TCAT装置排放的含NH3工艺废气先经过冷冻水冷凝回收烃类、再经氨洗塔洗涤吸收其中的NH3，最后经活性炭床进行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达标排放；TCAT装置卸包及灌包过程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5m排气筒达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以及地面冲洗、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送至装置内生活污水提升池提升至厂区压力流生活污水管道。送至中海壳牌二期污水处理场处理；生产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拟用槽车外送至石化区内清源环保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地面冲洗水和污染区的初期污染雨水收集至装置内的初期雨水池，利用苯酚丙酮装置的初期雨水管线，汇合后一起送至惠州石化二期污水处理厂。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用来废旧利用的废催化剂、废分子筛、污泥及污油，均外送至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4、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泵、风机和压缩机等，采取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在贯彻执行相关政策、落实本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境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四、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见附件。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征求对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征求范围。

六、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杰亮

联系电话：13927376283

评价单位：青岛欧赛斯环境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0532-68972502；ctt@upchse.com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环评机构提出宝贵意见。

附件1：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海壳牌高效环氧化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附件列表

• 附件2-第二次信息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图 3-1 征求意见稿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网页截图

3.2.2 报纸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公示期内进行两次公示，2025年9月12日和9月15日在《南方都市报》上刊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开信息。报纸公开信息见图3-2~图3-3。



图 3-2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9 月 12 日南方都市报报纸截图



图 3-3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9 月 15 日南方都市报报纸截图

3.2.3 现场张贴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开始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

告的方式公开，持续时间不少于 10 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现场张贴结果见图 3-4~图 3-8。



图 3-4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澳头街道现场张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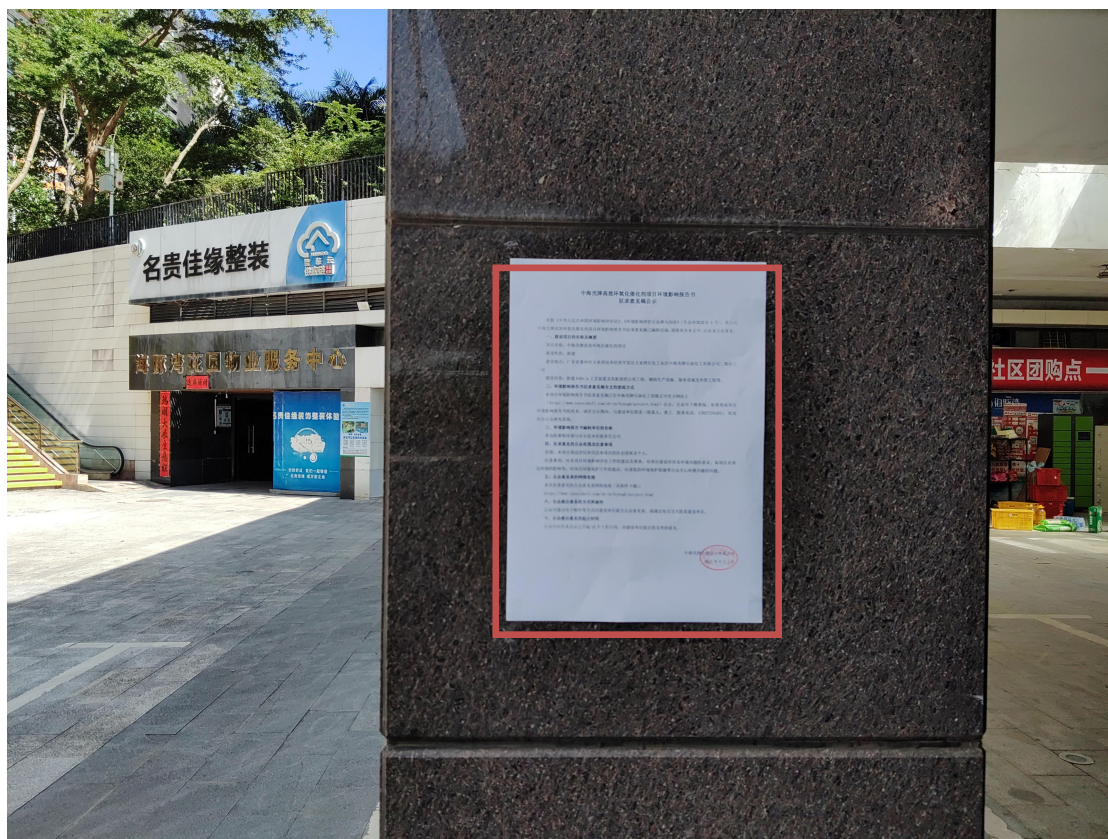


图 3-5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海豚湾花园现场张贴照片



图 3-6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花样年华郡现场张贴照片



图 3-7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天樾湾现场张贴照片



图 3-8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格木洞村现场张贴照片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未收到需要查阅纸板报告书的申请，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工作。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网站截图见图6-1，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6-1 本项目环评报批前公开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网站截图

7 其 他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

联 系 人：黄工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石化大道与石化大道中交叉口西北 150 米中海壳牌
C1 行政大楼

电话/传真：0752-3682460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中海壳牌高效环氧化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海壳牌高效环氧化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中海壳牌高效环氧化催化剂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 (镇、街道)____村(居委会)____村民组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 (镇、街道)____路____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